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29	0212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金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睿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16)、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07)、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694)、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813)、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265)、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及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cmschina.com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信息定制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短信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2024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上的《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7月12日起参与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12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cms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凡涉及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华安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7月12日起参与华安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12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安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站：www.hazq.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安证券所有；凡涉及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安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7月12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山西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山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山西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山西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山西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山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山西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山西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山西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山西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山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山西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山西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山西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山西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山西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3

网站：www.sx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山西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山西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山西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山西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按照7.07港元/股进行估值。

若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7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07/018225
2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网址：www.vanhosec.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7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31
2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4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7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017282
2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1979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